**酒店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一、为适应学校及学院改革和发展需要，规范酒店管理学院学术事务管理，更好地做好本专科教育，根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学院成立“酒店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”。

二、酒店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学术委员会”）是学院最高学术组织机构，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、评定、审议和决策权。

三、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，保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院学科发展。

**第二章 院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**

一、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

1. 热爱并熟悉旅游及酒店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，学术道德高尚；

2.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，熟悉所在学科、专业的学术状况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；

3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、在编、在岗教师；

4. 能认真履行委员的义务；

5.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并正常开展工作。

二、院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

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5-9人（单数）组成，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各1名，主任委员为学院主要负责人，另设秘书1名。学术委员在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从事本部门的相关工作，任期同院学术委员会，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为其当然的委员。

**第三章 院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权限**

学术委员会对酒店管理学院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事项进行审议、评定和咨询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，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派的有关工作。具体任务包括：

一、讨论、制定学院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

二、讨论学院教师职称评审

三、对学院申报的重点学科、新专业等给予审査与建议

四、对学院参加国内外重大学术交流活动的内容、人员进行审定

五、对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的选拔工作提出意见

六、对学院师生科研工作指导、监督、检査、评选及考核

七、对学院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议决

八、指导、扶持学院的研究所（院）等建设工作

九、负责学院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建设有关工作

十、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

十一、讨论研究其它有关的学术问题

**第四章 运行制度**

一、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二、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，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/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三、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经与会1/3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四、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1/3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五、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/3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六、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，委员必须保密，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一、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二、本委员会成员会根据专业建设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本章程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。

 酒店管理学院

 2020年7月10日